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4 层 08 室变更为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A 座 9 层 03 室。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 9:00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已获取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由于相关人员的疏忽，该事项未进行审议也未及时披露。经主办券商督促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了该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补发如下公告：《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